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BILL

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只包括中文版本第 9 工作稿內相對於第 6 工作稿的

新增修訂建議的標示文本

[註:包括修訂草案的詳題, 修訂第 2(1), 6(6), 7(3), 17A, 17B, 17C, 18(1), 18C(5), 19(4), 19(5), 29(3), 30A, 42(2), 42(6), 42(6A), 42(9), 53(1), 53(3), 53(4), 54(3), 54(3A), 55(2), 57(3), 60, 61 的標題, 61(1), 61(3), 61A 及附表 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由承建商就**某類別**建造工程支付的徵款、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以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日；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指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55(1)條委出的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團” (Appeal Board panel)指根據第 54(1)條委出的上訴委員團；

“切實可行” (practicable)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名冊” (Register)指根據第 34(1)(a)條設置的建造業工人名冊；

“分包商” (sub-contractor)就總承建商而言，指與另一人(不論是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程的人；

~~“分包商” (sub-contractor)就總承建商而言，指——~~

~~(a) 與該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該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程的人；或~~

~~(b) 與(a)段所指的次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該次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程的任何其他人；~~

“住用處所” (domestic premises)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局長” (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投訴委員會” (Complaints Committee)指第 14(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投訴委員會；~~

“低壓” (low voltage)指於正常情況下 ——

(a) 超逾特低壓但在導體與導體之間不超逾 1 00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1 500 伏特直流電的電壓；或

(b) 超逾特低壓但在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 60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900 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附加費” (surcharge)指根據第 24(7)條徵收的附加費；

“建造工地” (construction site)指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程或**建造工作的地方，但除就第 **17B 及 17C**~~49 及 60(2)(a)及(d)~~條而言外，該詞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等地方 —

(a) 該**建造工程或**建造工作屬本條中~~“建造工程”~~、“建造工作”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作，而 —

(i)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該**建造工程或**建造工作而適用；及

(ii) 憑藉該條例第 41(3)或(3A)條，該**建造工程或**建造工作不得在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或經其批准下進行，

且《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25 條第(2)或(3)款或第 26 條第(2)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程或**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送交建築事務監督，或該規例第 25 條第(4)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程或**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作出；

(b) 該**建造工程或**建造工作屬該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任何其他**建造工程或**建造工作，而實質完成合約證明書已按照進行該**建造工程或**建造工作所依據的合約的條款而發出；

“資格評審委員會” (Qualifications Committee)指第 12(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

“管理局” (Authority)指第 7(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罰款” (penalty)指根據第 25(2)條須繳付的罰款；

“徵款” (levy)指根據第 19 條徵收的徵款；

~~“徵款督察”(levy inspector)指根據第 60(3)條獲委任的人；~~

“總承建商” (principal contractor)就某建造工地而言，指根據合約或固定期保養合約在該工地承辦建造工作造工程的人，而該合約是該人直接與以下的人訂立的 —

- (a) 在該工地內的物業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或
- (b) 該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的代理人或建築師、測量師或工程師；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60(1)~~17A(1)條獲委任的人；

“職訓局” (VTC)指《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4 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覆核委員會” (Review Committee)指第 16(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適用於指定工種或指定工種的任何部分的本條例的條文，或就指定工種或指定工種的任何部分而適用的本條例的條文，是增補任何適用於該工種或該工種的任何部分的其他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就該工種或該工種的任何部分而適用的其他條例的條文。

6. 與第 3 及 5 條禁止事項有關的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 3(1)、(2)、(3)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任何人違反第 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如有人因僱用另一人在違反第 3(1)、(2)、(3)或(4)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被告人如證明他相信有關事宜存在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屬實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有人違反 —

(a) 第 3(1)、(2)、(3)或(4)條，而該人是受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該總承建商的次承建分包商所僱用的；或

(b) 第 5 條，而該人是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的次承建分包商，

則該總承建商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 如有人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步驟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有關事宜存在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不損害影響第(5)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總承建商如證明他已 —

(a) 設立妥善的制度以確保有關事宜存在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及

(b) 確保該制度有效地運作，

即可使第(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成立。

Clause 7(3)

- (i) 一名主席；
- (ii) 3 名公職人員；
- (iii)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 2 名人士；
- (iiia)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 3 名人士；
- (iv)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 2 名人士；
- (v)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 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業內組織的 32 名人士；
- (vi) 局長認為屬來自香港地產發展商 會 的 1 名人士；及
- (vii) 局長認為均屬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 36 名人士。

(4) 根據第(3)(b)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5) 如管理局主席在任何期間離開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則管理局的其他成員可互選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管理局主席的職位。

(6) 附表 4 第 1 部就管理局及其成員而有效。

8.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1) 管理局須 —

- (a) 負責本條例的施行以及負責監管有關人士的註冊；

第 3A 部

獲授權人員

17A.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1)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為施行本條例(第 4 部除外)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員。

(2) 管理局須向每名獲授權人員發出委任證明書，該證明書須 —

(a) 顯示獲發該證明書的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

(b) 述明該證明書是根據本條例由管理局或代管理局發出的。

(3) 獲授權人員在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職能或權力時，如被要求出示其委任證明書以供查閱，須出示其委任證明書以供查閱。

(4) 獲授權人員可在他認為合適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的協助下，或在他認為合適的警務人員及其他人的協助下，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能或權力。

17B.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造工地的權力

(1) 凡有手令根據第(2)款就某建造工地發出，或第(4)款就某建造工地適用，獲授權人員可 —

(a) 隨時進入和搜查該工地，在過程中可使用有需要使用的武力；

(b) 移走任何妨礙進入和搜查該工地的物品；

(c) 在為使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扣留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的期間內扣留該人，但該扣留權力只可在若不如此扣留該人則該人便可能會妨害搜查的目的的情況下行使；及

(d) 視察、檢取、扣留和從該工地移走屬於或包含或該人員覺得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2)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一

(a) 有人正在或已經在某建造工地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b) 在某建造工地內有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工地。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一直有效，直至 一

(a) 發出的日期後的 1 個月的期間屆滿為止；或

(b) 需要進入以達到的目的已達到為止，

兩者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4) 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而就某建造工地(住用處所除外)行使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力 一

(a) 他合理地懷疑 一

(i) 有人正在或已經在該工地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ii) 在該工地內有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及

(b) 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工地取得該手令並非切實可行。

(5) 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本條例的條文曾否或是否正獲得遵守的目的，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任何建造工地。

(6) 本條不損害根據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警務人員的進入和搜查權力。

17C.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1) 根據第 17B(1)或(5)條進入某建造工地的獲授權人員可 —

(a) 視察和查看該工地；

(b) 視察和查看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機械、設備或物質；

(c) 拍攝該工地或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機械、設備或物質的照片；

(d) 要求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 —

(i) 表明他是否註冊建造業工人；及

(ii) (如該人表明他是註冊建造業工人)出示其註冊證；

(e) 就任何在該工地發現而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是正在犯或已經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而言 —

(i) 要求該人 —

(A) 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該人員合理地需要的其他個人詳情；及

(B) 向該人員出示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該人的身分證或該人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及

(ii) 在該人員就該懷疑犯罪事件進行查訊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扣留該人；

(f) 在第(2)款的規限下，要求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提供可讓該人員能夠識辨以下人士的資料 —

(i) 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

(i) 在該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人或該人的僱主；

(g) 查看第 59(7)(a)條所提述的紀錄及為所有該等紀錄或該等紀錄的任何部分製備副本；及

(h) 要求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任何明顯是該承建商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向該人員提供為讓該人員能夠執行或行使其職能或權力而合理地需要的協助及設施。

(2) 獲授權人員除非合理地相信有關的人有有關的資料，否則不得行使第(1)(f)款下的權力。

(3) 就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7B(1)(d)條檢取、扣留或從某建造工地移走的任何物品而言，該人員 —

(a) 可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物品；及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物品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保留該物品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4) 獲授權人員 —

(a) 可為製備第 59(7)(a)條所提述的紀錄的副本，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紀錄；及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等紀錄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保留該等紀錄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第 4 部

徵款

18.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承建商” (contractor)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除第 18C 條另有規定外，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主” (employer)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價值” (value) ~~在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本部評估的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18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建造合約”(construction contract)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傭合約”(contract of employment)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徵款督察” (levy inspector)指根據第 30A 條獲委任的人；

“固定期合約”(term contract)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價值”(total value)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18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施工通知”(works order)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在本部生效前已展開的建造工程。~~

~~(2) 本部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

~~(a) 為佔用任何住用處所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的人進行；而~~

~~(b) 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該處所的該部分。~~

~~(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則本部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

~~(4) 在不限制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所提述的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須在何情況下或為何目的而被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

~~(5) 在本條中，如某人擬佔用任何住用處所，他須視為佔用該處所。~~

~~(5) 在本條中，—~~

~~(a)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b) 如某人擬佔用任何住用處所，他須視為佔用該處所。~~

19. 徵款的徵收

(1) 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訂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訂明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

(3) 在不抵觸第24(8A)條的情況下，上述徵款須由每名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按照本部繳付。

(4)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 一

(a) 為第(1)款的目的訂明徵款率；及

(b) 為第(2)款的目的訂明款額。

(5) 根據第(4)(a)款訂明的徵款率 一

(a) 在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可通過決議修訂有關通知的限期的最後一天後28日的期間屆滿前，不得生效；及

(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 一

(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a)段所提述的限期屆滿前向有關僱主呈交；

(ii) 於(a)段所提述的限期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於該限期屆滿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iii) 於(a)段所提述的限期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該限期屆滿前已展開。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向管理局或以管理局僱員身分行事的該局僱員披露外，不得披露根據第(1)款獲提供或取得的任何資料(包括從文件或紀錄取得的資料)，但如提供資料的人同意披露，或自某人處取得資料而該人同意披露，則不在此限。

(3) 第(2)款不適用於 —

(aa) 為順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複本；

(a) 根據以下條文提供資料 —

(i)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31 條；或

(ii)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第 14 條；

(b) 採用若干名僱主、承建商或獲授權人所提供的或自他們取得的類似資料的摘要形式披露資料，但該摘要的表達方式，須令人不能從中確定關乎任何個別承建商的業務的詳情；

(c) 管理局為核對或確定建造工程的價值的目的而向獲該局授權或僱用的任何人披露資料；

(d) 管理局向建訓局或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設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披露資料；或

(e) 為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報導的目的而作出的資料披露。

(4) 任何有權力順應第(1)款所指的要求的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順應該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5) 任何人蓄意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0A. 徵款督察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為施行本部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徵款督察。

42. 註冊期滿及續期

(1)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任何人的註冊須於註冊主任按照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

(2) 如有關的人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此指明的日期須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關日期後的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48 個月的期間內；

(b) 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此指明的日期須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日期後的不多於 42 有關日期後的不多於 48個月的期間內。

(3) 如某人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當日持有有效的另一註冊，則如此指明的日期須為該另一註冊期滿的日期。

(4) 如該人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當日正受一項限制他在香港逗留的期間的逗留條件所規限，則如此指明的日期須為該期間內的一日。

(5)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6) 第(5)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附同訂明費用。；及

~~(c) 在申請人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的 3 個月內但在該註冊期滿日期前的 7 個工作日前提出。~~

(6A) 第(5)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在有關的人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的 3 個月內但在該日期前的 7 個工作日前提出；

(b) 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但在註冊主任向該人發出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 47(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的通知的日期前提出；或

(c) (如註冊主任已向該人發出通知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 47(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在第 47(2)(b)條所提述的 14 日期間屆滿前提出。

(7)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 —

- (a) 某人符合第 37 及 40(4)及(5)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規定；及
- (b) (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 2 年或以上)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 1 年內，已修讀和完成管理局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

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8) 管理局須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局為第(7)(b)款的目的而指明發展課程。

~~(9) 在本條中，“註冊”(registration)作為名詞，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 —~~

- ~~(a)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c) 註冊普通工人，~~

~~而“註冊”(registered)作為形容詞亦須據此解釋。~~

(9)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指 —

- (a) 指註冊日期；
- (b) 就按照第(6A)(a)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
- (c) 就按照第(6A)(b)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 —
 - (i) 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或
 - (ii) 註冊續期的日期，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或
- (d) 就按照第(6A)(c)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註冊續期的日期；

“註冊”(registration)作為名詞，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 —

- (a)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c) 註冊普通工人，

而“註冊”(registered)作為形容詞亦須據此解釋。

53. 上訴通知書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8(1)、39(1)、41(1)(a)、42(1)或 47(1)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藉向管理局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以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凡管理局就某宗投訴而根據第 50(4)條決定遭投訴的事宜未獲證實，則該宗投訴的投訴人；或~~

~~(b) 根據第 50(6)(a)條作出的命令或根據第 38(1)、39(1)、41(1)(a)、42(1)、47(1)或 50(4)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

~~可藉在該項決定向管理局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以針對該項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2)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針對第(1)款所指~~根據第(1)(b)款針對註冊主任~~的決定提出上訴 —

(a) 該人已要求覆核委員會根據第 52 條覆核該項決定；
及

(b) 覆核委員會已將它就該要求作出的建議通知該人。

(3) 根據第 59(4)(b)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藉在該項決定作出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向管理局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以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4) 上訴通知書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附同訂明費用 ~~一~~；及

(c) 在以下期間內送達管理局 一

(i) (如上訴屬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決定提出的上訴)覆核委員會根據第 52(6)條將其就有關的人提出的覆核該項決定的要求所作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該人後的 2 個星期；或

(ii) (如上訴屬第(3)款所指的針對某項決定提出的上訴)該項決定作出後的 3 個工作日。

(5) 除非管理局另有決定，否則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決定提出的上訴，並不令該項決定暫緩執行。

(6) 管理局須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的文本一份送交局長。

54. 上訴委員團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局長須委任由不少於 49 名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團，其中 一

(a) 不少於 16 名是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提名的該會會員；

(b) 不少於 8 名是香港建築師學會提名的該會會員；

(c) 不少於 5 名是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的該會會員；

~~(d) 不少於 5 名由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提名；~~

~~(e) 不少於 5 名由 The Hong Kong E&M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提名；~~

~~(f) 不少於 5 名由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提名；及~~

~~(g) 不少於 5 名由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提名。~~

- (d) 不少於 10 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人士；及
(e) 不少於 10 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2) 任何人如具有以下身分，即沒有資格根據第(1)款獲委任 —

- (a) 公職人員；
- (b) 管理局成員；
- (c)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
- ~~(d) 投訴委員會成員；~~
- (e) 覆核委員會成員；或
- (f) 註冊主任或(如註冊主任為一個法團)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3) 第(1)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3A) 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3) 第(1)款所指的委任 —~~

~~(a) 須在憲報公布；及~~

~~(b) 的年期不得超過 3 年。~~

(4)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可獲再度委任，並可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5) 如局長信納上訴委員團某成員 —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管理局成員、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投訴委員會成員~~或覆核委員會成員；
- (b) 已成為註冊主任或(如註冊主任為一個法團)已成為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 (c) 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
- (d)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e)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f)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局長可宣布該成員在上訴委員團的職位懸空，並須將該事實以局長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55. 上訴委員會

- (1) 局長須在接獲 —
 - (a) 第 53(1)條所指的上訴通知書後的 30 日內；或
 - (b) 第 53(3)條所指的上訴通知書後的 7 個工作日內，

委任一個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上訴。

(2) 上訴委員會由 5 名 成員組成，其中一從上訴委員團中輪流選出的成員組成。

(a) 不多於 2 名是從第 54(1)(a)、(b)及(c)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

(b) 不多於 2 名是從第 54(1)(d)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及

(c) 不多於 2 名是從第 54(1)(e)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

- (3) 上訴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為主席。
- (4) 上訴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

57. 法律顧問

(1) 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執業者，以就上訴聆訊期間或前後出現的任何法律論點及程序問題，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

(2)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法律執業者須就他所提供的服務獲支付酬金，酬金從管理局的資金中支付，其計算方法由局長釐定。

(3) 在本條中，“法律執業者”(legal practitioner)指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大律師或律師。

58.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1) 上訴委員會可藉由其主席簽署的通知書 —

·
·

(3) 上訴委員會可 —

(a) 在針對管理局的決定~~或命令~~的上訴中 —

(i) 維持或撤銷該項決定~~或命令~~；或

(ii) 作出管理局原可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命令~~；

(b) 在針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上訴中 —

(i) 維持或撤銷該項決定；或

(ii) 作出註冊主任原可作出的任何決定。

- (9) 在第(7)款中 —
- (a) “主管” (controller)就建造工地而言 —
- (i) 指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
- (ii) 如該工地沒有總承建商，則指任何控制或掌管該工地的人；及
- (b) 並非由政府或由他人代表政府進行的屬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任何建造工~~作，程~~，須當作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1)(b)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書面同意的日期展開。

~~60. 獲授權人員及徵款督察~~

~~(1)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為本條例(第 4 部除外)的目的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員。~~

~~(2) 獲授權人員可 —~~

~~(a) 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建造工地；~~

~~(b) 要求任何被發現在建造工地的人表明他是否註冊建造業工人；~~

~~(c) 要求任何表明自己是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出示其註冊證；及~~

~~(d) 審查第 59(7)(a)條所提述的紀錄。~~

~~(3)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為第 4 部的目的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徵款督察。~~

61.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及妨礙獲授權人員和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研訊或聆訊等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與 —

(aa) 根據第 17C(1)(d)(i)、(e)(i)(A) 或 (f) 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a) 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b) 第 6 部所指的投訴；~~

(c) 第 7 部所指的覆核要求；

(d) 第 7 部所指的上訴；或

(e) 第 59(2) 條所指的申請，

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任何人如 —

(a) 被投訴委員會傳召出席研訊或被上訴委員會傳召出席聆訊，但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出席；

(b) 在以證人身分 出席投訴委員會的研訊或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回答 投訴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向他提出的任何問題；或

(c) 被規定出示他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品，但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遵從有關規定，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抗拒、妨礙或阻延正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或企圖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的獲授權人員；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7C(1)(d)(i)、(e)(i) 或(f)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 (c) 無合理辯解而阻止或企圖阻止另一人協助獲授權人員執行或行使該人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權力；或
- (d) 直接或間接地恐嚇或威脅正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職能或權力的獲授權人員，或直接或間接地恐嚇或威脅協助該人員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1A. 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檢控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下，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 —

- (a) 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並
- (b) 由管理局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管理局成員或僱員展開和進行。

62. 通知等的送達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本條例須向或可向管理局或覆核委員會送達或發出的通知或通知書 —

- (a) 已留在管理局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

14. 手提消防設備裝配工	保養、查驗和修理手提消防設備	不適用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 附屬法例)註冊的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15. 氣體裝置技工	安裝、試動、保養及修理連接氣瓶或氣體供應點的住宅或非住宅使用的氣體用具裝置、 <u>氣體配件</u> 、 供應系統 、氣體供應控制器件及主錶裝置	不適用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第 7(1)(a)條註冊進行氣體裝置工程的氣體裝置技工
16. 灌漿工	攪拌英泥或其他材料, 進行地下灌漿工作	建訓局發出的灌漿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17. 升降機 <u>機械</u> 技工	安裝、校正和修理各類升降機設備	不適用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29A(4)條所指的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

附表 1 第 2 部

31. 水喉 工匠	裝配、安裝及修理建築物的喉管及其配件、潔具、冷熱水系統、沖廁系統、糞便、穢水及雨水排水系統	以下其中一項 —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水喉 工匠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a) 建訓局發出的水喉 工匠 技能測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28 條發出的喉管工學徒結業證書；或		
		(c)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第 34 條發出的水喉匠牌照		

第 3 部

讓人只可獲註冊為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工種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工作描述	中級工藝測試 證書	其他資格
1. 噴塗油髹漆工	以噴塗方式為建築物及其他構築物配件及設備的表面噴上漆油	建訓局發出的噴塗油髹漆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2. 機械設備操作工 (建築工地升降機)	在建造工地操作建築工地升降機(工人軌)	不適用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所指的建築工地升降機的合資格的操作員